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深人社规〔2020〕18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1号）的规定，结合实际，我局制定了《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9日



技能人才服务部
黄诗华2022-05-24 10:39:25

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全面推动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要求，加快推进家政服务业标准化、专业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人社发〔2019〕121号）的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以下简称基地）的认定、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基地，是指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认定，具备家政服务技能培训能力，培训体系健全、培训成绩突出、培训效果显著的家政服务培训机构，包括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培训机构以及企业。

第三条 基地的主要功能包括：

（一）开展免费“回炉”培训（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训）。培训项目为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四大类别。

（二）培养中高端家政服务从业人员。通过实训、研修、对外交流、国际合作等形式开展专业技能人才培养，切实提升家政从业人员技能，培养中高端专业化人才。

(三) 开展家政服务师资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

(四) 经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评估具备考核能力的，可以开展专项能力考核工作。

(五) 示范引领作用。承接家政扶贫、劳务合作等工作，承接家政服务示范性培训项目，与市属技工院校结对挂钩组建家政服务人才培养联盟。

第四条 市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是基地认定、管理以及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推荐评选的主管部门。深圳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管理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高训中心）具体负责开展培训示范基地认定、评估和“回炉”培训课程标准开发工作。课程标准应包括课程名称、培训目标、课时分配、培训要求、培训内容、考试题目等基本信息。

第二章 认定

第五条 基地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申报基地的单位，应当是本市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职业院校应当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培训机构应当具备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企业应当有内设培训机构且未被纳入失信名单。

(二) 具有 200 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

(三) 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中级以上职称或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教师 3 人以上。

(四) 有完善的教师岗位责任制、学员考勤制度、消防

安全制度、考核评价制度。

(五) 培训设施设备充足，能够同时满足至少 30 人开展培训的实训需求。

(六) 具备考勤刷脸认证和全程视频监控系统。

第六条 综合开展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辅助型医疗护理服务培训的单位可以申报基地，单独开展培训项目的单位也可以申报基地。

第七条 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第八条 市高训中心采用“集中受理、统一评审”方式，每年度开展一次认定工作，并向社会公布评审计划。

第九条 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单位，根据评审计划要求登录广东省政务服务网（以下简称网上服务系统）提出认定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 《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

(二) 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及图片佐证，内容包括单位简介、场地情况、设备清单、师资配备、制度建设、课程设置、信息化建设、开展家政服务培训工作的成绩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第十条 市高训中心在收到申报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受理，不符合申报条件或者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不予受理。申报截止后，市高训中心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完成审核。对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申请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审核通过的，

进入公示环节。审核不通过的，不予通过并告知申请人。

对拟认定为基地的，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者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为基地，授予“深圳市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铭牌，并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一条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可以按照规定推荐经认定的基地参加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评选。

第十二条 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2 年内不再受理其基地认定申请。

第三章 申请技能培训补贴

第十三条 基地面向本市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免费开展“回炉”培训，培训考试合格后可以按规定申请技能培训补贴。补贴资金从本市失业保险基金提取的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中列支。

第十四条 基地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时，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按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课程标准，面向本市从业的家政服务人员免费开展“回炉”培训，并且培训考试合格。

（二）参加“回炉”培训的家政服务人员应当在商务部家政服务业管理信息系统中建立档案并完成授权，持有效期

内的委托就业服务协议（含安置协议等）、劳动合同或者人力资源部门核发的家政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

第十五条 技能培训补贴按照以下标准发放：

（一）每个“回炉”培训课程总学时不低于 10 个学时（每学时不少于 45 分钟，下同），每学时补贴标准为 30 元，每人每年补贴上限为 900 元。

（二）同一人员同一年度只可以参加一次“回炉”培训。

第十六条 基地应当在网上服务系统提出技能培训补贴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一）深圳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申请表。

（二）培训人员应当填报下列材料之一：

1. 有效期内的本市委托就业服务协议（含安置协议等）。

2. 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

3. 人力资源保障部门核发的家政类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能力证书。

（三）开户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第十七条 基地向市高训中心申请技能培训补贴，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培训计划备案。基地可以在每月 20 日至月底前登录网上服务系统申报培训计划。

市高训中心应当在基地提交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符合课程要求和人员身份要求的培训计划予以备案，对不

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告知基地。

（二）开展培训。基地按照培训工种项目分班次开展培训，并在培训开班3个工作日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填报参加培训人员信息并提交备案。开班信息一经备案填报，基地不得修改参训人员。

基地应在培训计划通过审核备案后3个月内完成该批次培训任务。同一年度累计3批次完成培训计划（按培训补贴金额计算）不足50%的基地，当年度不得再申报新的培训计划。

基地应当在培训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学员参加线上考核。

（三）申请补贴。基地应当在备案班次培训结束后3个月内登录网上服务系统，按照符合线下有效打卡超过80%且考核合格的学员人数申请补贴。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四）补贴发放。市高训中心按照以下程序受理审核发放培训补贴：

1. 受理。基地提交申请后，市高训中心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不符合申请资格和规定要求的，不予受理。

2. 审核。市高训中心应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特殊情况需进一步核实确认的，基地应当予以配合。

3. 公示。市高训中心每月按批次对已审核通过的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经过调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予补贴并告知申请人；公示无异议的，

或者有异议但经过调查异议不成立的，进入支付环节。

4. 支付。市高训中心于公示通过后次月月底前按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

第四章 年度评估

第十八条 已获认定的基地应当每年度参加评估（当年度新认定的参加下一年度评估），评估结果为合格和不合格两种。基地年度评估包括以下评估要素：

（一）运营管理。重点评估基地日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运营状况、课程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

（二）场地保障。评估场地面积、办公环境、硬件设施、公共功能区等硬件情况。

（三）培训能力。基地年“回炉”培训人数不少于 800 人次。

（四）专项能力考核。评估开展专项能力考核规范化、专业化、满意度等情况。

（五）对外合作。基地与 5 家以上技工院校、行业协会或者家政服务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有合理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六）品牌创建

1. 在母婴、居家、养老、医护服务等方面创立 1 个以上培训品牌，培训活动开展规范，具备较高的专业化程度、较

强的标准引领作用和较好的服务满意度。

2. 在家政服务培训专业及课程体系设置、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模式创新、实习实训、校企合作等方面形成1个以上特色，在全市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认可度和影响力。

(七) 示范引领。评估基地参加公益活动、技能竞赛、评选表彰、合作交流、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取得显著成效；评估开展家政扶贫、劳务合作等方面的工作；在增加我市家政服务供给，提高家政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十九条 基地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年度评估：

(一) 市高训中心根据基地建设情况，制定并公布年度评估通知，于每年第四季度开始进行年度评估。

(二) 基地对照评估考核要求及标准开展自评，向市高训中心提交书面自评报告。

(三) 市高训中心通过查验自评报告、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评估，于每年12月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年度评估合格和不合格名单。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市高训中心负责指导基地加强运营团队建设，提高专业化服务水平，做好宣传引导、跟踪统计及处理有效投诉等日常管理工作。

市高训中心加强对技能培训项目的监督管理，可以采取实地检查、电话核查、网络监管等方式对组织培训过程实施

监管。

第二十一条 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经核查确认，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取消其基地资格，并收回铭牌：

（一）运营性质发生改变，不再具备家政服务培训功能的；

（二）不再符合认定条件的；

（三）被有效投诉后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达标；

（四）不参加年度评估或年度评估不合格的；

（五）因违法违规经营被行政处罚的；

（六）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奖补的。

被撤销基地称号的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2年内不再受理其基地认定申请。

第二十二条 基地申领技能培训补贴应当坚持实事求是、诚信申报的原则，确保所申报的信息和提交的材料真实有效。以弄虚作假、欺骗手段获取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的，由市高训中心负责追回相应款项，列入“黑名单”，并记入我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在培训过程中存在培训组织不规范的，市高训中心通过网上服务系统予以提醒，基地应当于15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受理相关项目（班次）的补贴申请；年度内累计提醒3次以上的基地，自第三次提醒之日起12个月内不予受理其全部补贴申请。

第二十三条 组织开展技能培训的基地应当建立培训档

案，将培训计划、培训大纲、培训人员名册及手机号码、授课教师名册及手机号码、服务协议或劳动合同、学员签到表、培训视频和照片、培训总结等相关资料及时归档，相关资料（纸质或者电子档案）至少保留3年，以备核查。

第二十四条 市高训中心应当建立补贴资金发放台账和复核制度，确保补贴发放有序和资金安全。对违反本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的，按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0年9月29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补贴申领可执行至2022年3月底。